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年8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金門縣警察局偵查佐陳○○涉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案，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結重判11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○○涉嫌協助民眾偷渡收受賄賂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依貪污罪判處陳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。

緣民眾吳○○被限制出境為受禁止出國之人，詎陳○○雖明知吳○○為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，且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，為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，對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，均得依職權實施檢查，竟向吳○○表示可安排偷渡事宜，雙方並談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作為偷渡費用。嗣陳○○遂與吳○○基於受禁止處分而出國及逃避檢查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陳○○藉由其警職身分代辦安排吳○○於101年9月間入住金門警光會館並支付住宿費用，吳○○再聯絡黃○○將28萬元款項匯至陳○○所有之帳戶，嗣陳○○確認該筆款項入帳後，即指示他人至金門警光會館接送吳○○，駕駛船隻搭載吳○○出海偷渡至大陸廈門小磴島。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，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0日判處陳○○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褫奪公權6年，並追繳不法所得28萬元。